

#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及专项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我们作为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经认真审查相关文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三、《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管理情况。

### 四、《关于拟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

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和内部控制,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度董事的薪酬是根据公司相关绩效考核、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同行业薪酬水平等方面确定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已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的绩效考核情况进行了检查。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根据公司相关绩效考核、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同行业薪酬水平等方面确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为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经营行为,交易内容具体、连续,按市场原则定价,交易公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八、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及专项说明**

我们对公司202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意见如下: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九、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及专项说明**

我们对2022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发表意见如下: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

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方攸同

2023年4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张连起

2023年4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张小燕

2023年4月21日